

# 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5 年 4 月

#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成效摘要	4-6
參、2014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7-71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7-24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24-38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9-59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59-71
肆、未來工作重點	72-78
一、查緝面	72
二、保護面	72-73
三、預防面	73-76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77
伍、結語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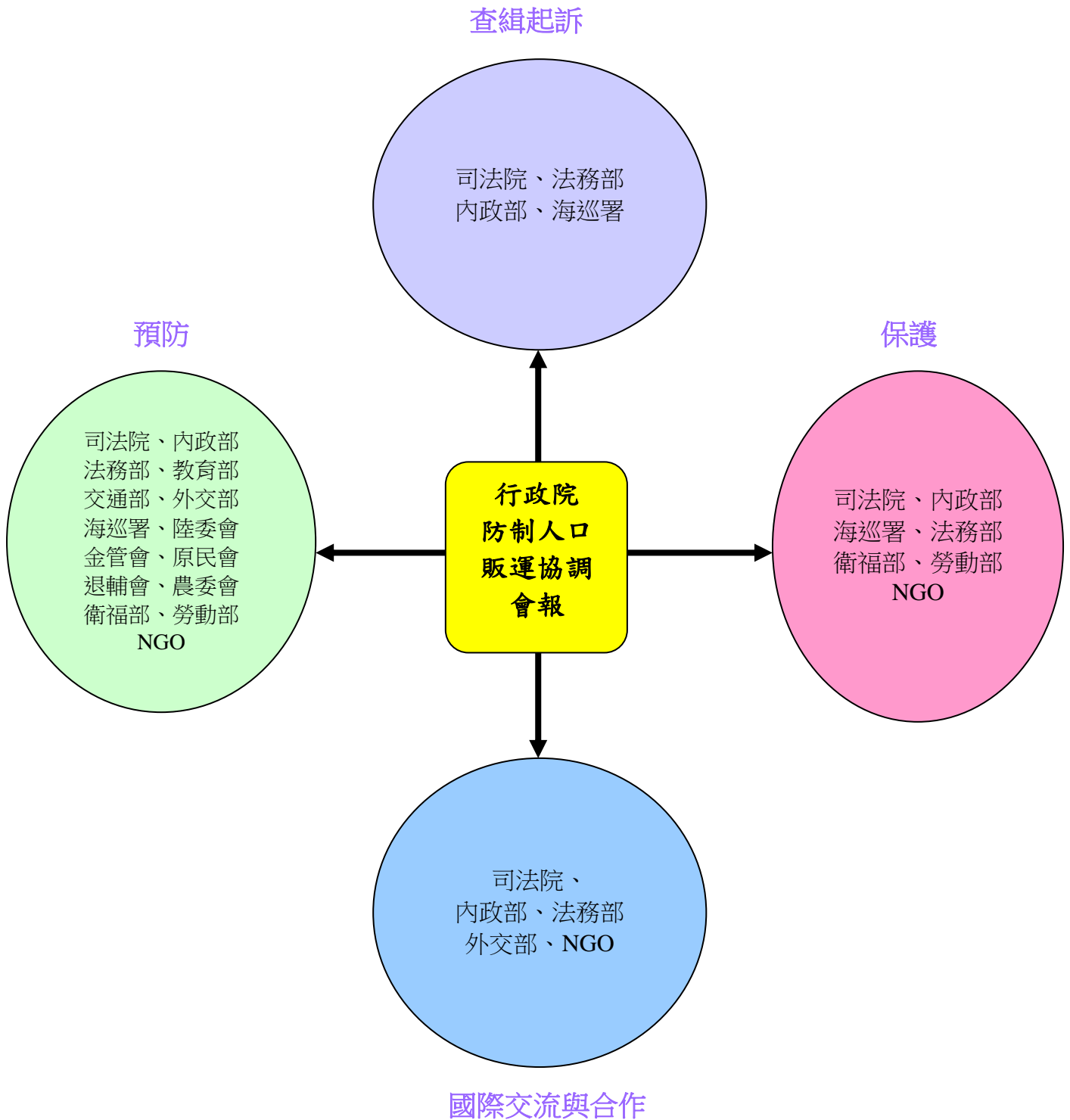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由於全球化經濟加速發展，人口流動幾乎影響所有國家，未來只要各國經濟發展仍有差異，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城鄉發展不均衡，人口遷徙就不會停止，人口販運問題也將隨之發生。因其嚴重侵犯人權，而強調人權立國的臺灣仍持續注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政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後，接著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2009 年 1 月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同年 6 月施行，各單位得據以執行，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已連續 5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

各國無法置外於全球化的浪潮，我國與國際社會互動亦日益頻繁，人口移動的數量與速度皆較以往增加，外籍人士移入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及婚姻移民，其中外籍勞工為數眾多，婚姻移民次之，且普遍出現在社區生活周遭，然因囿於文化、語言的隔閡，及工作環境的侷限性，他們較易成為遭遇不公平對待的弱勢族群。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十分關注，我國雖已採取適當防範及管制措施，強化國境管理，並落實外籍勞工(漁工)權益之保障，但仍為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勞動人口和色情輸出的目的國，所以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勞力剝削及性剝削。

雖然臺灣在 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精心作為下獲得良好成效，然因該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是一項需要國際合作及共同關注的挑戰。在 2015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社會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臺灣人權治國理念。

#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4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並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門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

在查緝起訴面向，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8 件，其中勞力剝削 51 件、性剝削 87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02 件，被告 184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和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2 處庇護所，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292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103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另移民署同意核發被害人 117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同意延長 228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同意核發 202 件工作許可。

在保護外籍勞工服務措施面向，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計有 2 萬 2,597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6 萬 4,679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外勞之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9 萬 4,969 人次，成效良好。另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的薪資費用案件，經調查得確認並追繳之人口販運案件計有 12 件，應追繳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2,055 萬 886 元，經函請加害人限期繳納墊付費用，業有 3 件完成，金額為 99 萬 5,307 元，有效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並強化

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聯合國於 2013 年 12 月通過決議將每年 7 月 30 日訂為「反人口販運國際日」(World Day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後，移民署與台灣展翅協會及 10 個相關公部門、民間團體等共同響應，在臺北市鬧區一起著藍色上衣，排成心形隊伍，並呼口號後，以吸引國人一同關注人口販運議題。另為加強宣導並提升年輕族群「防制人口販運」意識，移民署特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邀請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創作，並將比賽得獎作品後製成中英雙語漫畫專刊及電子書並放置於移民署網站供民眾點閱。其次，移民署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為有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持續於 2014 年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此外，移民署於委託台灣展翅協會對人口販運防制法未來修法方向研究案結束後，業於 2014 年辦理完畢 5 場修法座談會，對我國未來修法將有重大助益。

2014 年 3 月移民署代表受邀前往柬埔寨金邊市參加「歐亞對話計畫(EU - ASIA DIALOGUE)-論述歐亞地區非常態移居和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標題為「藉由資訊交流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國際合作」之簡報，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成功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現況與各國與會代表分享；又於 6 月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參加國際勞工大會(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深入瞭解目前勞力剝削定義及其他人口販運議題，並蒐集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強迫勞動指標，以作為我國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參據。

為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功經驗，2014 年 6 月移民署派代表前往新加坡參加人口販運被害人人道與保護面向

圓桌諮詢論壇 (Join RSIS-ICRC Consultative Roundtable on the “Humanitarian Dimension and Protection Aspect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並發表題目為「回應人口販運被害人需求之機制與策略」之簡報，成功對與會代表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被害人保護措施。另移民署與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共同舉辦「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相關國家官方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等 20 國計 236 人共同與會。會中討論各界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之夥伴關係、網路犯罪的預防及偵查技巧、勞力剝削與勞資糾紛的區分等 3 大議題。對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合作管道及周延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策略有相當大助益。吳副總統並親臨會場致詞，表達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並期盼加強與各國的合作。

另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2014 年 5 月 29 日與美國、6 月 25 日與索羅門群島、8 月 15 日與貝里斯、9 月 18 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11 月 20 日與日本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兩國移民事務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中明確表示，雙方對入出國管理相關技術進行交流合作、人員訓練及經驗分享，我國得以備忘錄簽署內容提供並協助外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

## 參、2014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 (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連結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及經常聚會處所，或轄區內之風化場所，不定期執行掃蕩工作，近 2 年並擴大查緝，將非集團性人口販運案件亦納入查緝目標。201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
- 2、統計 201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 138 件，其中勞力剝削 51 件、性剝削 87 件，皆已移送地檢署偵辦。2008 年至 201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查緝 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年		99	40	59
2009 年		88	46	42
2010 年		123	77	46
2011 年		126	73	53
2012 年		148	86	62
2013 年		166	84	82
2014 年		138	51	87
201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106	51	87
內政部移民署		19	10	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	2	1
法務部調查局		10	2	8



##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並加強與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另法務部仍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
- 2、201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02 件、被告 184 人。2008 年至 2014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34	84	246	46	103
<b>2014</b>	<b>102</b>	<b>184</b>	<b>21</b>	<b>52</b>	<b>88</b>	<b>153</b>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 3、法務部統計 2014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75 人，多數案件量刑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 97 人，1 至 3 年者 36 人，3 至 5 年者 30 人。2008 年至 2014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科 刑 人 數 年 度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六 年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五 年 以 未 上 滿	五 七 年 以 未 上 滿	七 十 年 以 未 上 滿	十 十 年 五 年 以 未 上 滿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0	287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4、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並建立督導指標，除總指標外，同時分列「勞力剝削案件」及「性剝削案件」兩類指標；指標包括全國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下列數據：
- (1)偵案新收件數、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2)偵案終結(包括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件數、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3)羈押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4)定罪率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5、為加強防制兒少性剝削，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建立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媒介少女賣淫」案件之指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媒介性交易案件時，如其中有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起訴，且犯罪事實涉及利用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媒介未滿 18 歲之人賣淫，或以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媒介性交易時，以查獲之案件數、被告人數、被害之未滿 18 歲未成人人數及查獲之網站數，作為督導指標。

### (三)擴大查處範圍

-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勤務，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目的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空運、非法過境轉機之方式轉運被害人，以及運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招收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等機關 2008 年至 2014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 查緝項目 成效	國境查獲偽變造、冒領(用)證 照及指紋比對冒用身分(單位：案)	境內查獲行蹤 不明外勞(單位：人)
2008 年	149	8,562
2009 年	81	9,998
2010 年	57	10,045
2011 年	35	8,474
2012 年	29	13,594
2013 年	17	16,269
2014 年	49	14,120

- 2、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

(1)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

臺灣地區人民皆須接受面(訪)談，因此移民署在執行臺灣配偶訪談時，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已入境者，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真偽。統計 2014 年受理面談案件計 1 萬 3,782 件，為加強面談作為阻絕違法於境外，其中 8,256 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2008 年至 2014 年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面談 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2008	30,500	20,904(69%)	3,726(12%)	5,870(19%)
2009	28,686	20,302(71%)	2,857(10%)	5,527(19%)
2010	23,533	17,930(76%)	1,972(8%)	3,631(16%)
2011	19,862	15,227(77%)	2,080(10%)	2,555(13%)
2012	18,405	13,863(75%)	2,297(13%)	2,245(12%)
2013	15,569	11,997(77%)	2,284(15%)	1,356(8%)
2014	13,782	10,826(79%)	1,928(14%)	1,028(7%)

註：2008 年及 2009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2010 年~2014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及國境線上面談統計之加總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鑒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屢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交部爰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相關規定要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男女雙方原則上須親赴指定之駐外館處面談。

2014 年面談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國籍	受理件數	無須面談 即通過件 數	面談通過 件數	面談拒件 件數	拒件率	備註
越南	4,312	71	2,213	1,672	38.8%	356 件待補 或函查，尚 無結果
印尼	1,046	5	393	412	39.4%	236 件待補 或函查，尚 無結果
泰國	423	30	250	143	33.8%	
菲律賓	412	24	383	5	1%	
緬甸	120	42	56	21	17.5%	1 件待補或 函查，尚無 結果

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外交部於 2010 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救濟途徑等節，駐外館處對面談駁回案件須核發書面處分，說明拒件理由及救濟途徑，使面談作業程序符合法制規範並兼顧人權保障。另 2013 年 10 月修正上述要點部分規定，以精進外籍配偶面談機制。

駐外館處之面談實務作業係採國人與外籍配偶交叉詢問之方式，瞭解雙方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惟鑒於駐外館處並無司法

調查權，僅能藉由文件審查及面談瞭解男女雙方背景及結婚真意，雖力求公允，仍有其侷限，外交部爰於 2010 年起與內政部建立正式合作機制，駐外館處於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後，倘認為對國人之一方有訪查必要者，即將個案轉請移民署實地查察，透過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協助過濾人頭案件。此外，駐外館處對於因特殊原因核發外籍配偶來臺簽證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個案，亦將相關資料（含可疑違法及尚待釐清之事項）函送移民署專勤隊訪察其入境後在臺生活動態，以作為日後簽證審核之參考。另外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亦配合移民署針對在臺有違常紀錄而擬以依親事由再入境者，協助查核其身分證件真偽，以利移民署辦理撤銷或縮短管制入境事宜。「預防重於治療」，以上措施實為預防發生人口販運之重要手段，而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之實務作業當已發揮防微杜漸、預防人口販運之重要功效。

為防範不肖外籍人士假結婚之名入境，行非法工作，甚至取得我國籍之實，外交部對駐外館處查報之假結婚案或當事人已獲在臺居留之可疑案件資料，均函送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查處；並將我駐外館處實務發現之違常現象，提供相關機關作為相關政策、法規及實務執行面等制度性規範之參考，研議修改適當法令，以杜絕不法。

3、加強查處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以避免外籍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發生，統計查處情形如下：

(1)查處違法聘僱之類型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年度件數		非法容留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或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2008	罰鍰處分 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處分 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處分 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處分 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處分 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處分 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處分 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74			

(2) 查處仲介違規之類型件數：

年度件數 \ 違法類型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未善盡受任主 事務致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 (含非法個人或法人)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23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7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12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12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3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3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0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12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0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0	2	14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5	14	65	98
	停業處分家數	8	6	5	13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 (四)查緝實例

##### 案例 1. 查獲國人李○昌為首之人蛇集團

##### 案情簡述：

- (1) 移民署特殊勤務隊於 2014 年 1 月接獲加拿大駐華辦事處情資顯示：2014 年 1 月 22 日有人蛇份子於桃園機場轉機偷渡，前往加拿大尋求政治庇護。為有效遏止人蛇集團從事跨國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特殊勤務隊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分析人蛇偷渡路線及模式，透過不斷過濾相關嫌犯入出境、訂位（劃位）、機場監錄影像、護照申請等紀錄及清查當日可疑航班數十班、數千筆旅客資料，從中比對出疑似集團首腦及交通(掩護者)身分，並立即以 APIS 作業系統將 2 人境管，監控在臺活動情況。
- (2) 調查發現，該集團可謂是高智慧分工精密的現代化組織型犯罪，犯罪地點涵蓋臺灣、香港、大陸及加拿大等國。犯嫌並企圖利用國內各機場訊息傳遞可能延遲的漏洞，分別於桃園、松山、臺中機場從事不法未果，反遭特殊勤務隊幹員循線攔阻破獲。

##### 偵辦過程：

- (1) 專案小組成立後，為能有效收集相關資料，特拜會長榮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加拿大駐臺辦事處、桃園地檢署等單位，以期能過濾各案件關聯性，找出其中脈絡之處。偵辦期間專案小組分析大量相關數據，鎖定該集團特定犯案日期及人員後，隨即分工合作，調閱犯嫌所有資料，包含訂位紀錄、側錄影像、艙單比對等，掌握犯嫌詳細動態及模式，保持案件偵辦完整性，遂能將此

跨國人蛇集團一舉成擒。

- (2)2014年3月16日特殊勤務隊接獲查驗監控隊通知，前述集團首腦預計搭乘BR802前來本場。經專案小組研判預計將有人蛇偷渡情事發生，立即動員小組成員逐筆比對BR802、BR868及BR010共計798位旅客身分，從中過濾出BR802班機旅客楊海及BR868班機旅客陳○堅疑似為交通及偷渡者。
- (3)專案小組成員旋即任務分組，兵分3路全程跟監並伺機蒐證，發現首腦李○昌下機後，小蛇尾隨其後相繼進入到入境發燒檢疫站旁廁所內等候，俟BR868班機抵達後，交通(陳○堅)亦進入到廁所內完成交付後入境，轉赴松山機場欲搭乘MF884(20:45)離境，而為本隊幹員逮捕到案。小蛇部份為求證據周延，持續不動聲色保持跟監，並錄存相關影像畫面，俟BR010班機旅客登機時於C7登機門將其當場逮捕並帶回偵訊後移送。翌日，首腦李○昌得知事蹟敗露，由臺中航空站欲逃逸出境，但早已遭專案小組電腦列管，並緊急向檢方聲請拘票，馳赴臺中航空站將李嫌帶回釐清案情後移送究辦。
- (4)分析這次偷渡新模式，跨越兩岸三地 5 機場(澳門機場、香港機場、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臺中航空站)，有幸移民署建置之 APIS 系統奏效，讓專案小組能在最短時間內分析數以千計的資料，也正因小組成員的警覺性，徹底防堵了偷渡份子有可能利用的管道，達到國境安全滴水不漏的目標。

## 結語：

此次能破獲該跨國人蛇偷渡集團，係歸功於專案小組不眠不休之偵查，長達 36 小時的佈建、跟監、蒐證、移送，方能將本案順利偵破，瓦解集團的新型態手法及跳島式偷渡路線。本案亦獲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高度重視，承辦檢察官特於本隊逮捕移送相關犯嫌後，對相關犯嫌實施複訊並全部聲押獲准，案更經海內外媒體大幅報導，對於速效打擊跨國犯罪及提升移民署打擊人蛇偷渡之決心形象有莫大助俾。



## 案例 2. 破獲國人國人巫○輝、江○斌二人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

### 案情簡述

特殊勤務隊列管國人巫○輝，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搭乘泰國航空 TG635 出境前往泰國曼谷，經清查後懷疑渠又將從事人蛇偷渡案件，遂將本情資立即通報各國駐香港機場連絡官（Airport Liaison on Officer、簡稱 ALO），由其再轉報泰國移民單位。泰國移民局依情資查獲國人巫○輝、李○展、江○斌涉嫌協助兩名持我變造護照之大陸籍人士偷渡至義大利羅馬。泰國移民局依法調查事證後，已將國人李○展移送其轄區地方法院，另主嫌巫○輝欠缺直接犯罪事證，泰國警方安排 6 月 27 日泰國航空 TG636 返臺。特

殊勤務隊接獲復興航空通報泰國航空 TG636 搭載國人巫○輝及江○斌返臺，立即前往桃園地檢署報請核發拘票，將兩人拘捕到案，製作筆錄後，整卷移送桃園地檢署續行偵辦。

### 偵辦過程

- (1) 該集團多次犯案行徑囂張，為此，特勤隊特成立專案小組，巨細靡遺蒐集各案所有事證、約詢各案關係人，並運用移民署「特定班機旅客名單比對」系統以及「APIS」系統擴大追查。經過數月不眠不休的分析比對，獲知該集團犯案頻率及偷渡路線並據此深入追查。
- (2) 為能進一步取得強力事證，廖隊長率專案小組親赴桃園地檢署報請指揮偵辦。承辦檢察官認為本案蒐證完備，巫某顯涉重嫌，同意屆時以刑事強制處分拘提吳嫌到案。
- (3) 專案小組利用訂位紀錄以及航前系統預檢巫嫌將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凌晨搭機前往泰國轉機義大利，為求時效遂先行通知各國駐香港機場移民聯絡官協處。泰國機場移民局獲知我方訊息後於當（27）日在泰國曼谷機場查獲逮捕 3 名人蛇欲持用變造中華民國護照偷渡前往義大利。為避免共犯返國後有勾串湮滅證據之虞，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並指揮專案小組前往登機門執行強制拘提巫嫌等人到案。現場扣押多筆犯罪事證，共犯亦坦承犯行不諱，當（27）日巫嫌等人完成偵訊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惟專案小組並未因此鬆懈，續深入追查幕後集團份子，查獲 7 名集團共犯參與，全案檢卷函送桃園地檢署。

## 結語

- (1) 此次能破獲該集團從事跨國人蛇偷渡，係歸功於專案小組不眠不休之偵查、詳細蒐集各案細微事證以及運用偵訊技巧突破人蛇集團成員心防，方能將此集團重要主嫌緝捕歸案。
- (2) 打擊跨國人蛇集團實為本隊執掌核心項目之一，查獲本案可確實有效遏止有心人士心存僥倖再次利用此模式從事非法偷渡活動。移民署仍將更精進人蛇查緝作為，以確保我國境安全及維護良好國際聲譽。



### 案例 3. 「東哥」人口販運集團案

#### 案情簡述：

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該隊)於 2014 年 2 月立案偵辦「東哥」人口販運集團案，經查該集團佯以健檢醫美或商務活動等名義媒介大陸女子來臺從事賣淫活動，旗下並聘雇數名國人擔任外務、馬伕及機房，以安排非法來臺之大陸女子前往各大賓館、民宅從事賣淫活動，案經該隊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歷經 8 餘月之偵查蒐證，於 2014 年 9 月 3 日執行專案收網勤務，破獲以吳○翰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當日拘提主嫌 13 人、大陸籍應召女子 8 人並扣得不法所得約 137 萬元；該隊復於同年 12 月 29 日前往澳門執行潛逃至大陸之主嫌涂○煌之接遣返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 案例 4. 外勞 T 女人人口販運案

#### 案情簡述：

臺北市專勤隊於 2014 年 11 月偵辦外勞 T 女之人口販運案，經查犯嫌郭○璋、廖○佩意圖不法得利，以恐嚇及扣留證件等不法手段，苛扣被害人外勞 T 女工作薪資，使渠處於奴隸之地位及從事勞動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本案業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刑法等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



## (五)司法審判實例：

### 1、關於罪數之認定

(1) 案例事實概述：被告為應召站之負責人，從事人口販運，而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之罪，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人口販運罪」之定義。此類犯罪，被告為實現牟利之目的，以反覆、繼續實行為常態，因而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之次數達 22 次。實務上乃衍生是類多次犯罪行為，究應認屬集合犯僅論以一罪，或應構成數個人口販運罪而併罰之「罪數」爭議。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96 號判決見解：

a. 犯罪是否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之根本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主觀上，則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等情形，加以判斷。由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及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於立法時均另有常業犯之規定

觀之，難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集合犯」之性質。

- b. 本件被告實行犯罪，固以反覆、繼續為常態，然其係先後媒介不同之女子從事性交易，犯罪時間長達數月，依社會通念，難認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為適當，而應就其所犯 22 次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犯罪行為，分別論處人口販運罪共 22 罪，而併為處罰。（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61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 2、人口販運防制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 (1) 刑法第 38 條規定，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原則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2 號判決見解：人口販運防制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被害人保護措施之程序機制設有特別規定，並於第 35 條採取犯罪所得「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配合「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之意旨，復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以外，另創犯罪不法所得用以補償被害人之立法例。從而事實審法院審理人口販運案件，除其他法律另定有較人口販運防制法保護被害人密度為強之規定者外，應優



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等共同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之圖利以強暴等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自屬人口販運案件，則就被告等上開犯罪之犯罪所得，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一)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 1、跨國境被害人安置保護：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於臺灣本島共設置 22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其中有 3 處為移民署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2014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292 人，其中女性 240 人、男性 52 人，被害人國籍以印尼籍 162 名最多、越南籍 65 名次之，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另內政部統計 2014 年各項安置相關經費計支出 1,874 萬 709 元，包括生活照顧、伙食、醫療及返國機票費用等。2007 年 2014 年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列表如下：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無 國 籍
2007 年及 2008 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 削	97	15	82	63	9	13	0	0	12	0	0	0
2007 年及 2008 年合計		106	15	91	67	13	13	0	0	12	0	0	1
2009 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力剝 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2009 年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 年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力剝 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2010 年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 年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力剝 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2011 年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 年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力剝 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2012 年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 年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力剝 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2013 年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014 年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0
	遭勞力剝 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0
2014 年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0

2、本國籍 18 歲以上被害人保護：統計 2014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 17 人，17 人經詢皆無意願接受安置，已自行返家。另為保障上開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業責成司法警察於偵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如遇有自行返家之本國籍被害人，遞交「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予被害人參考，同時徵詢被害人是否同意轉介社政單位提供福利服務，若徵得同意，即填妥轉介表並電話通知社政單位接

收辦理。

- 3、18歲以下被害人保護：2014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81人，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77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2人家長領回、2人已成年自行返家。

#### **(二)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2014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8名被鑑別為被害人而自收容所移轉安置保護。

####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據移民署統計2014年同意核發被害人117件臨時停留時許可證；另同意延長228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 **(四)保障工作權**

依2009年6月8日訂定發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並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14年已核發工作許可202人、協助轉換雇主37人，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求職154人，輔導推介就業成功者計10人，自行就業83人。

#### **(五)提供職業訓練**

依「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規劃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原則與實施基準」相關規定，公立職業訓練中心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

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13 年度職訓中心共計服務 202 名取得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143 人，已返國者計 19 人，4 人行蹤不明，1 人轉介其他庇護所，另有 35 名尚無參訓意願。

**(六) 向加害人追償：**

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的薪資費用案件，經調查得確認並追繳之人口販運案件計有 12 件，應追繳金額 2,055 萬 886 元，經函請加害人限期繳納墊付費用，業有 3 件完成，金額為 99 萬 5,307 元，有效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另依「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規定，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有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精神慰撫金等三項。法務部於 2014 年陸續匯入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約 55 萬元。

**(七) 提供「外籍勞工權益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

1955 專線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2014 年 1955 專線受理諮詢服務案件 17 萬 4,456 件、申訴服務案件 2 萬 1,010 件，申訴服務案件均派案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

**(八) 協助追返外勞遭欠薪資：**

2014 年 1955 專線、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4,269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1 億 840 萬 5,602 元。

## (九) 落實偵審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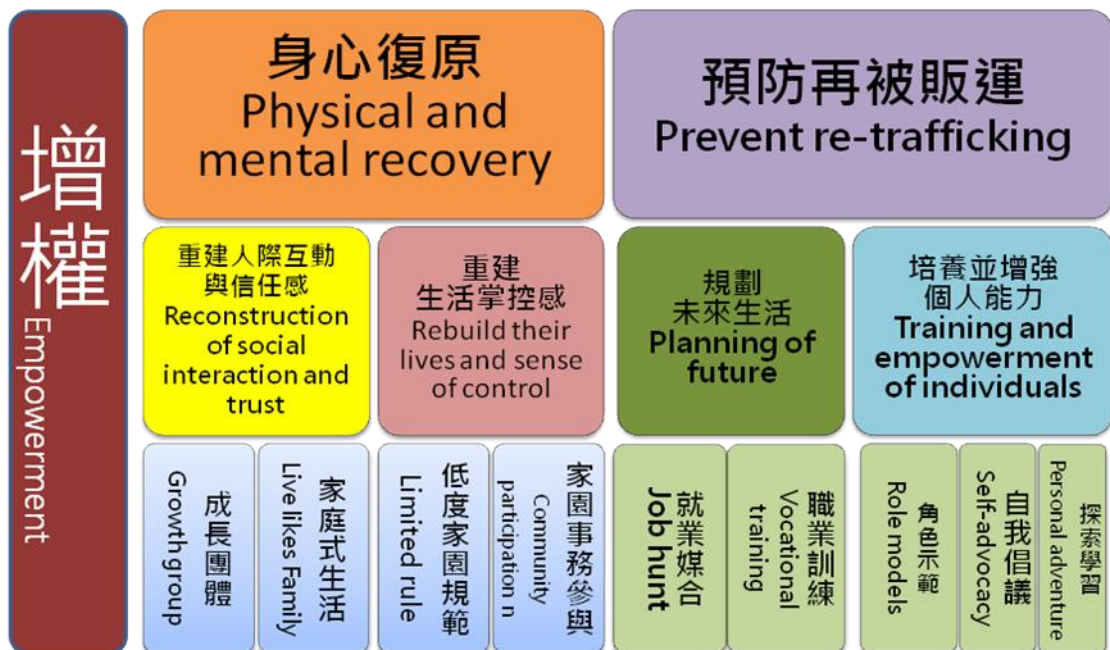
-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2014 年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曾提供通譯服務 342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359 人次。
-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而居住於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及資力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扶助。該專案 2014 年全年共有 321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316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2 件、駁回 3 件，扶助率高達 98%。
- 3、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審進度：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對於偵查中人口販運案件，承辦檢察官均會在不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個案判斷以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另庇護所定期清查安置中被害人協助作證案件繫屬等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以利被害人提早返國，維護被害人權益。
- 4、執行安全送返：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4 年計協助 103 名被害

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 (十) 公設民營庇護所 2014 年服務成果

### 1、花蓮庇護所

花蓮庇護所於 2009 年 3 月成立，由婦女救援基金會延續服務逾 5 年時間，共計服務被害人 40 人（於 2014 年 12 月底結束）。花蓮庇護所之家園服務以增權為核心概念，將服務區分為兩大區塊，其一為針對被害人因遭受販運經驗所帶來的身心創傷部分，透過服務給予復原的方法與能量。其二，有鑑於實務經驗中被害人因原生環境的各種壓力與資訊缺乏，迫使其選擇海外工作而遭受販運，為降低被害人返鄉後再度受販運的可能性，透過給予被害人多元化的教育及訓練，提升被害人的能力與意識以達到預防再受販運的目標。



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 (1) 身心復原增權

為達成被害人身心復原，家園服務透過多元化的介入處遇給予全面性的身心復原協助，使被害人學習

自我覺察、宣洩創傷情緒與感受，增強內在自我能量。服務主軸區分為兩大目標，一為重建安全感與信任感，二為重建自尊與生活掌控感。內容包含成長與治療性團體、家庭式生活營造、低度家園規範、家園事務參與、人際互動與親密感重建等。

## (2) 預防再度受販運

被害人受限於過去原鄉的資訊封閉、學習機會不足，缺乏拓展個人視野的機會，易成為加害人剝削的目標。為使被害人具有更多規劃未來生活的能力，以被害人就業與職訓做為工作主軸，藉由短期經濟補助、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多元面向，滿足被害人經濟需求、學習專業技能以拓展未來就業機會，並且對於在臺工作環境條件與權益等有更深入的了解。服務主軸區分為兩大目標，一為未來職涯與生活規劃，二為培養並增強個人能力。內容包含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探索學習、人權教育、角色示範學習及自我倡議能力培養等。個案就業類型以房務清潔、廚房助理、按摩師為主，平均每月薪資可達 2 萬 3,207 元。平均穩定就業為 9.7 個月，個案工作年資最長達 22 個月。



**【探索學習】**：兩名個案至烘焙教室學習糕點烘焙及搭配咖啡沖煮課程，為未來開咖啡館的夢想做準備。

**【技能學習】**：懷著開設皮雕小舖的夢想，個案持續的學習皮雕設計技藝。能夠獨立完成設計圖稿與作品。

### (3) 運用「烹飪烘焙」深化服務進行充權工作

料理食物是家園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每位個案所料理的食物都包含濃厚的原鄉文化意涵，從料理食物的過程與經驗，轉化記憶為國族及文化的認同感。因此工作人員協同個案完成故事食譜書，製作充滿愛與回憶故事的美味料理。2014年媒合兩名懷有咖啡館夢想的個案，搭配對外課程活動，擔任咖啡師，現場手沖咖啡供參與者享用，搭配烘焙課糕點進行小型販售，獲得參與者好評與支持，讓兩名個案獲得肯定與自信。



**【創新服務】**：協助兩名個案搭配對外活動課程，擔任咖啡師現場手沖咖啡，增強個案自信心。

**【創新服務】**：協助兩名個案搭配對外活動課程，將烘焙課程作品進行現場品嚐與販售，所得歸個案所有。建立個案與顧客互動交流機會，獲得直接回饋與肯定。



## 2、南投庇護所

南投庇護所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延續服務逾 5 年時間，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服務被害人 202 人。

**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 (1)身心休憩與支持：

以復原力為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入所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的過程中，其身心靈受到的創傷，容易造成被害人生心理受創及社會的不適應，透過提供持續關懷與醫療健檢瞭解被害人的身心狀況，適時協助就醫及後續疾病治療；透過持續的情緒支持、關懷會談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的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的剝削過程，並透過長期陪伴，以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

### (2)充權與穩定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回應被害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從多元面向的服務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瞭解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 (3)預防再販運

除了在臺灣期間所提供的被害人庇護與各式福利服務外，如何預防被害人再度被販運是更積極工作的目標，為避免再販運的情形發生，在庇護服

務期間，會提供個案關於人口販運的相關資訊，對於計劃再出國並成為移工，提供外國工作的相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的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運的目標。

(4)自發性活動:

舉辦聖誕晚會，讓被害人體驗聖誕節的歡樂氣氛並享受聖誕大餐，為回饋工作人員的辛苦，被害人主動參與聖誕晚會的規劃，設計充滿印尼風味的熱音舞蹈，在聖誕晚會中表演，並與一同參與聖誕晚會的人員同樂、互動並交流文化。

(5)開心農場:

庇護所內被害人與工作人員一同種植蔬果、照顧、除草、收成，是一段辛苦且感動的過程，從蔬菜苗、種子開始照顧，在照顧的過程中，會經歷陽光不足、水份不足、蟲害…等的困難，但是在被害人的悉心照顧之下，蔬果漸漸成長，在果實成熟並放上餐桌食用時，被害人感受到被肯定，既感動又開心。

(6)跨國合作與返鄉:

透過資源連結，讓被害人在返國前，先與在印尼當地服務多年的修女進行會談，由修女提供原國目前的生活資訊，被害人返國後提供必要協助。庇護所也聘請專業講師，讓被害人瞭解外國打工的陷阱、工作契約的建議，增加被害人對於海外跨國工作的瞭解，學習擬定海外人身安全計畫，避免再度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 【分享與回饋】



除夕圍爐：用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紅包，讓個案體會過年對於臺灣文化的重要，更讓個案回想一年來的生活，開創新的一年。



慶生會：為個案購買生日蛋糕、歡唱生日快樂歌，個案分享其喜悅。



印尼來訪的修女關懷：與返國的印尼籍個案會談，瞭解個案返國後的需求，並提供印尼目前國家的生活資訊，以及個案返國後可以提供的相關協助，達到庇護服務的連貫性。



專家學者講座：因臺灣天氣潮溼、悶熱，讓講師針對不適應天氣的個案皮膚提供保養的建議及練習保養方式，讓個案的皮膚獲得合適的照顧。



印尼傳統習俗：安產祈禱、與工作人員分享印尼傳統菜色。



年節活動：印尼式烤肉、端午傳統午時立蛋，緬懷愛國詩人屈原。

	
<p>節慶活動：製作月餅、戶外賞月、印尼與臺灣的文化交流。</p>	<p>就業媒合：技能學習、穩定就業而有固定經濟收入。</p>
	
<p>預防販運課程：因個案生涯規劃多為再次出國成為移工，為預防個案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落實人口販運預防，請講師向個案說明外國工作的注意事項。</p>	<p>嬰兒照顧：為缺乏嬰兒照顧資源的母親，募得相關的物資，讓身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母親，在協助司法的過程中，不會因缺少物資而忽略照顧小孩。</p>

### 3、宜蘭庇護所

宜蘭庇護所自 2008 年 8 月成立，由台灣展翅協會延續服務逾 6 年，總計服務被害人 127 人，2014 年度新安置人數計 16 人、計服務人數 23 人。庇護所具兩大服務特色，其一、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其二、被害人享有自由通訊與外出自由。

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 (1) 提供多元文化尊重之庇護環境

著重異國文化、語言、信仰等特質的理解與內涵。重視每個人獨特性之特質、真誠與接納。多國文

字及圖片之生活適應引導。

(2) 著重自主原則與增權：

入園約定與安置計畫知後同意，生活公約、家園會議、家務分工參與討論，園內活動、課程、生活安排自主管理之提倡。參與志工服務，成為服務提供者之增權。

(3) 身、心、靈並重：

醫療、會談、諮商、關懷陪伴、情緒支持、成長團體、治療團體等同步評估與進行，同時重視被害人參與意願。

(4) 被害人子女人權重視：

被害人之年幼子女共同庇護，生活適應、親職教育與學齡前教育等資源同時介入。

(5) 專業關係建立：

傾聽、接納、同理心之會談技巧與被害人建立信任關係，及協助生活適應不良、司法不確定、思鄉等所引發之情緒，予以同理、支持，同時提升被害人自我能力。

(6) 服務彈性化與多元化：

活動課程與被害人共同討論規劃，增加被害人參與意願與學習成效，技能訓練、多元文化課程、成長團體與專題課程皆以開放性、彈性化及非結構方式執行。

(7) 司法權益之維護：

協助被害人尋求法律扶助、法律諮詢或告訴代理人申請，務求維護被害人最大權益。協助司法延宕被害人陳情，與檢察官、法官正向溝通，以理解等待思鄉情緒，及確定安置期程。

(8)遠距視訊開庭提倡：

視訊開庭建議與推動，減少被害人、護送人員與陪同社工之舟車勞頓，降低被害人面對加害人之情緒焦慮、時間往返耗費及提升行政效率。

(9)外出安全與權益並重：

透過外出安全評估後，被害人可自行規劃外出活動，安排散步、踏青、逛街、購物等外出休憩活動。

(10)就業自主性與工作權益維護：

協助被害人進行職業探索測驗、就業媒合，與工廠合作或商家應徵協助，並尊重被害人就業意願。



志工服務：除夕送暖-與育幼院童烹飪、圍爐聚餐。



志工服務：母親節感恩送愛-致長輩手做涼糕與卡片祝福，陪伴及美髮專業義剪服務。



心理諮商：心靈牌卡自我探索工作坊，預見未來的幸運。



團體課程：妮姑瑪瑜珈-內在脈輪、經脈和風息內法，舒緩壓力與煩惱、身心靈平靜。



團體課程：成長團體-聽你、聽我人際溝通活動，傾聽、表達與信任。



團體課程：多元文化活動-「國際女孩日」影片欣賞與繪畫，分享及強化女性價值。



技能課程：手工蛋糕製作與裝飾。



技能課程：手工烘焙點心紫玉酥、蛋黃酥。



技能課程：新娘秘書修容、保養、彩妝、指甲彩繪訓練。



休閒娛樂活動：從大海的味道、螃蟹的蹤跡、踏水中，尋找家鄉的連結及兒時回憶。

###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1、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由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 (1)媒體宣導：

- ①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 30 秒防制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短片 629 檔次。
- ②委託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公益廣播託播，計有臺灣廣播公司臺北台、臺北、復興廣播電臺等 65 家，有「可疑女子篇」（性剝削）及「太太與瑪莉」（勞力剝削）2 篇，共計 9,678 檔次。
- ③於 1 月發送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宣導光碟片予海巡署、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直轄市及各縣市勞工（社會）局處等，共計發送 724 片。

##### (2)活動宣導：

- ①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與勞動部及台灣展翅協會共同於反人口販運國際日辦理藍心行動計畫，喚起民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計有官方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民眾近百人參加。
- ②移民署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在臺北市西門町武昌誠品店前廣場，與義美聯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1111 人力銀行及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等單位共同舉辦「『藝』輪明月躍『新』空」中秋節公益活動，並邀請新移民團體參加，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



- ③為響應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舉辦之「卓越印尼」-慶祝印尼69週年國慶活動，移民署受邀於2014年8月31日在臺北市美麗華百樂園前方設攤，舉辦「反人口販運標語」彩繪等活動，增加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的認識。
- ④為加強宣導並提升年輕族群「防制人口販運」意識，移民署於2014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邀請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創作，2014年10月6日假臺北國際藝術村辦理本次比賽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於10月8日「201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頒獎表揚得獎人員。
- ⑤於2014年10月24日在移民署舉辦「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委外建置服務案」之『用心關懷幸福e家』成果發表會，使參與之新住民瞭解人口販運議題及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積極作為。

# 移民署 2014 年宣導集錦

## 2014 年反人口販運國際日 - 藍心行動計畫



## 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獲獎記者會



## 2014 藝輪明月躍新空中秋節公益活動



## 2014 慶祝印尼 69 週年國慶活動參與宣導



## 2014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 2、加強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

### (1)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 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

①2014年委託6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13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保護專線申訴管道等議題，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閱聽人次截至2014年底共計399萬人次。

②2014年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共21萬份，由機場外勞設置服務站人員提供中、外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分送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服機構、各國在臺辦事處、外勞機場服務站、非營利組織等單位，以利外籍勞工瞭解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③在2014年外籍勞工業務媒體宣導計畫中，委託廠商針對一般民眾、雇主及外籍勞工，製作30秒電視廣告及燈箱廣告，以「合法聘僱」作為宣導主軸，加強渠等對於合法聘僱之重視。同時亦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外籍勞工入境時辦理機場講習，透過影片之宣導，協助外籍勞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外籍勞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 (2)提高防制人口販運意識：2014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外勞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25場次，共1,279人次參加；

另對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 201 場次，共 7 萬 1,693 人次參加，以提高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3) 強化勞政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能力：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勞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共計 457 人參訓，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外勞管理人員對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與專業能力。
- (4) 加強推動直接聘僱：自 2009 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業別以來，2014 年計服務 2 萬 2,597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6 萬 4,679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9 萬 4,969 人次，以節省外籍勞工仲介費用，避免外籍勞工遭不肖仲介剝削，2014 年為外籍勞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 5 億 5,754 萬元。
- (5) 加強仲介管理：2014 年辦理 2013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辦理 1,106 家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236 家佔 21.25%，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795 家佔 71.97%，C 級者（70 分以下）共 75 家佔 6.78%，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75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6)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針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部分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最多至 5 萬元，如雇主違反非法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查獲外勞人數比例分別計給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若是涉有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亦依媒介人數多寡核給 2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勵金。2014 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 751 件金額共計 791 萬 4,500 元。

(7)強化外籍勞工法令制度：為避免仲介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衍生後續嚴重之社會問題，勞動部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調整有關不予許(認)可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其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另增訂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定期查核，所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達一定比率時，將處以罰鍰之規定。

(8)加強家事勞工保障：

①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近年來多次召開會議及公聽會邀集勞、雇、仲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



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

②「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分別於2011年5月10日及2012年4月3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動部依據會議結論續以研議後，於2013年9月13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

### 3、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強化一般民眾、相關業者、學校及社區兒童及少年，瞭解何謂「兒童性觀光」及正確認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問題，並將防制觀念傳播出去，提升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認知與敏感度，以增進民眾對防制「兒童性觀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工作之瞭解，防範民眾誤觸法網，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防制。

(1)衛福部：於2014年7月1日至31日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等之LED電子看板，進行防制性觀光宣導活動，作密集防制兒童少年性觀光之宣導。

(2)交通部觀光局：

①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E化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14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5,335人。

②於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性交易防制之觀念，並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2014 年於高雄市等 18 縣市，辦理 28 場次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 3,216 人次。

③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向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辦理相關法令宣導，2014 年已向 87 家觀光旅館宣導，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計 870 人參加。

#### 4、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由教育部透過教育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 (1)教育宣導方面：

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14 年分別於 5 月 6 日刊登「你也可能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5 月 27 日刊登「得不償失的假結婚」、10 月 7 日刊登「聘僱非法打工者違法」及 10 月 21 日刊登「提高警覺以免誤上賊船」等 4 篇相關文章，藉由該刊發行情(約 18 萬份)及學校訂閱傳閱數，有效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並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 5 場次。

##### (2)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

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2014 年計開設 8,559 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3)師資培訓方面：

2014 年核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3 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計 4 班次。提升教師人權與民主法治知能。

5、加強宣導國人認識人口販運：

法務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議題情形如下：

(1)宣導對象及目的：

加強對社會大眾、遠洋漁撈業、原鄉部落、榮民及大陸配偶等宣導認識防制人口販運及通報，防止利用各種運輸管道從事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並強化渠等瞭解相關資訊，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宣導方式：

於機關電臺與公益電臺插播宣導廣告；辦理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於研習活動及集會處所發放 DM 摺頁、播放宣導短片；於機關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另於機關服務座談會進行外展宣導。

①法務部

A. 為加強宣導國人防制人口販運觀念、落實「人權生活化」政策目標及尊重多元文化與權益保障，法務部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插播卡徵件競賽，邀請廣播專業人才參與徵件，透過

豐富、多元、活潑的宣導內容，強化兒童、新住民、原住民權益保障，計選出「小小主播篇」(第一名)、「阿國之聲-男女平權」(第二名)、「新梁山伯與祝英台」(第三名)及「百花齊放篇」、「砲仔聲」、「讓我做自己」與「兒童權益-夢想篇」等佳作，各得獎作品於警察廣播電臺輪流播放。

- B. 法務部結合世新大學附設台灣立報社(四方報)，針對東南亞籍移民、移工與新二代，辦理 2014「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透過其熟悉的母語，以反毒、反酒駕、人口販運與家庭暴力防治等為議題，提升新住民與移工對我國法律的瞭解，避免誤觸法律，保障自身權益，並增列「國中、小學生」組別，增加新二代對父母原生母國文化與我國法律之認識，各得獎作品安排於四方報陸續刊登。

②內政部警政署：

- A. 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4 共計舉辦 1,151 場，計 5 萬 6,846 人參加。

B. 宣導海報、手冊、摺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張貼宣導海報外，亦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供民眾取閱。

C. 網站、戶外 LED 顯示幕、跑馬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官方網

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戶外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 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結合本署海巡服務座談，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於 2014 年計辦理 34 場次，宣導 2,906 人次。
- 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4 年於「新漁業」雜誌刊登 4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農委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62 檔次；農委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 44 場次。
- ⑤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妥善運用 186 名原住民社工人力，積極推動人口販運防治宣導活動、講座與課程等，共計辦理 17 場次，參加人數 643 人。
- 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4 年補助各榮服處配合在各地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成長營聯誼活動」，計有 20 場次、2,210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之外，並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態度。
- 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中華救助總會辦理生活成長講座 12 場，以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 **(二)第一線人員能力建構與訓練**

### **1、編製訓練教材：**

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移民署於 2014 年後製「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數位教學光碟，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

為有效並賡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移民署首次自 2012 年起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9 日由專家學者、勞動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代表至全國 22 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用以促進各縣市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同時提升防制成效、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執行。本次考核獲特優成績者有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等 2 個單位；獲優等者有 15 個單位；列丙等者有 2 個。績效良好單位除了制度面向達到評核標準外，其創新作為亦獲得肯定及讚許，可供其他縣市參考仿效。

## 3、辦理研討會：

- (1)移民署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6 月 12 日兩日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直轄市及各縣市勞工局、海巡署、法務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執法人員，受訓人數 177 人。就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於 7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洽邀歐盟內政及司法總署長與美國在臺協會官員參加並進行專題演講，參訓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局、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警政

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官及檢察官等機關執法人員，受訓人數 207 人。另移民署於 10 月 8 日舉辦「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 NGO 團體共 236 人參與。

- (2) 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14 年共計辦理 46 場次，參訓人數計 3,008 人次。
- (3) 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6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2014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為加強與被害人來源國之合作，參訓人員除該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口販運專責之（主任）檢察官 64 名外，亦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執法人員 6 名一同參加訓練。
- (4) 司法院於 3 月間，配合美國在臺協會於花蓮、臺東地區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研習會」，函知上開轄區之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踴躍參加，以提升法官對人口販運案件相關各國社會、經濟、文化、法規等層面之認識，並拓展國際視野；另於 4 月間，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

會」，邀請審、檢、辯、學及民間團體參加，研討議題包括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或審判實務、被害人之鑑別、安置及保護，期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參與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員間的溝通；另法官學院於7月間，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邀請法規主管機關、美國在臺協會官員及偵審實務專家等擔任講座，研討人口販運之本質、類型、罪責等相關議題，以提升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類型之認知。

4、辦理各項相關訓練及研習，列表如下：

辦理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b>※辦理整體面向研習：</b>		
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177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人員
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種子人員)研習營-建置諮詢網絡窗口進階研習	1/120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之司法警察、勞政及社政人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官、檢察官、NGO 團體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1/236	政府官員、國內外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各國官員及駐臺辦事處代表
國境管理研討會	1/163	駐臺使領館及辦事處代表、外交部、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政府機關、航空公司、科技產業界專家學者代表等
<b>※辦理查緝(偵審)面向研習：</b>		
2014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	1/70	國內檢察官 64 名、大陸地區檢察官 6 名



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含案例研討)	46/3,008	各警察機關外事警察、刑事警察、婦幼警察、少年警察及實際參與案件偵辦之員警
警察人員學科常訓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以落實基層同仁執法觀念	125/9,555	每季學科常訓參與員警
海巡署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安置程序、案例研討等	3/131	海巡署署本部暨所屬機關海巡人員
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講習會-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實務課程	2/134	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執勤人員
移民署國境線上管制監控工作訓練	2/417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行監控人員
移民署證照辨識講習	2,770 人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勤人員及幹部人員
<b>※辦理防制(保護)面向研習：</b>		
外勞諮詢服務暨訪視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與外勞管理法令研習會	4/457	勞動部業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及庇護所服務人員等
外勞機場諮詢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與外勞管理法令講習會	2/96	外勞機場服務站督導、諮詢服務人員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建置計畫教育訓練	2/158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督導、服務人員
外交部辦理相關外交人員訓練講習班-開設移民政策、防制人口販運及人權公約課程	2/40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僑務人員
衛生署辦理認識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	6/243	醫療機構人員

原民會辦理全國原住民社工人員在職訓練-開設認識人口販運課程	1/131	原住民社工人員
退輔會辦理大陸事務工作幹部研習班-開設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務課程	2/125	退輔會榮民輔導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安排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48/5, 335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教育訓練 —安排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28/3, 216	旅館民宿從業人員
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安排洗錢防制及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課程	38/1, 982	銀行從業人員
	89/3, 477	證券及期貨業人員職前訓練、稽核人員
	23/1012	投信投顧公會會員
	9/429	保險事業人員

### (三)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多元照顧輔導，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提供外籍配偶必要之協助，使其等適應我國社會，避免因資訊不足，遭受剝削或損害。2014年推動照顧輔導情形如下：

#### 1、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

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2005年10月起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聘請學、經歷俱優之輔導員以當地語言辦理團體講習與個別諮詢，2014年度辦理團體講習約531場次，參加講習之外籍配偶約3,300餘人，國人約1,900餘人，共計5,200餘人。此外，駐外館處依據移民

署編印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並輔以國內各機關（如移民署、勞動部）及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陸續所寄送之各項文宣及國內外涉及人口販運或跨國通婚之相關簡報，於當地印製補充教材，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提醒外籍配偶務必提高警覺注意人身安全，避免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另於團體講習時播放宣導影片「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 2D 動畫影片」，並分送相關外語文宣資料。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

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輔導其家人應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當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本國家人進行訪談，告知法令、人身安全、教育、就業及預防人口販運資訊。2014 年共服務外籍配偶 2,891 人，大陸(含港澳)配偶 7,390 人，共計 1 萬 281 人。

3、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以 7 國語言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服務諮詢，2014 年共提供 5 萬 1,270 人次諮詢服務。

4、建置關懷網絡：

於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定期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工、衛政、外配中心、民間團體及

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網絡會議，以發揮資源運用功能。2014 年召開網絡會議計 40 場次。

#### 5、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為建構新住民家庭生活輔導機制，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2014 年補助重點學校 696 所，辦理 7,406 場次，受關懷訪視 2 萬 683 戶，共 50 萬 2,314 人次參與。透過本計畫的執行，主動關懷新住民家庭，發掘待協助個案，早期預防及解決家庭問題，更藉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使尊重多元文化氛圍，向下紮根，營造繁榮公義社會。

###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國際交流活動

##### 1、政府部門：

我國在世界主要國家城市外派駐外人員，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另移民署自 2007 年起每年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各國駐華機構外賓來訪時亦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相關經驗與意見，期藉由拜會交流、國際工作坊或派員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2014 年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包括：

- (1)移民署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主辦「臺日第 4 屆入出國管理會議」，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房審議官杵渕正巳一行特地來臺參加會議，與移民署就執行遣返工作、國境安全管理情報交換、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及相互交流，有助

於雙方業務的相互學習和成長。



(2)移民署於2014年4月15日主辦「臺印第2屆移民事務會議」，印尼移民總局長BAMBANG IRAWAN一行特地來臺參加會議，會後並在移民署謝前署長立功與印尼移民總局長BAMBANG IRAWAN見證下，由臺灣駐印尼代表張良任大使、印尼駐臺灣代表艾立富代表共同簽署議事錄，穩固雙方既有合作關係，強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之合作架構。



(3)移民署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主辦「臺美第 1 次移民事務工作會談」，美國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中心前主任 Scott Hatfield 一行特地來臺參加會議，雙方就防制人口走私販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4)移民署邀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紐約地區總監 Robert E. Perez 訪華，並擔任移民署 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之「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主講人，分享美國國境科技管理的應用。



(5)洽邀外國駐臺機構及外國政府計 20 國 28 名外賓，參加移民署 2014 年 10 月 8 日「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活動。



(6)洽邀外國駐臺機構、外國政府官員及外國商會計 27 國 37 名外賓，參加移民署 2014 年 11 月 19 日「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活動。



- (7)越南公安部國際合作司陳司長家強一行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拜會移民署謝前署長立功，雙方就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8)泰國皇家警察總署副總監Chatchawal Suksomjit 一行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拜會移民署謝前署長立功，雙方就移民事務及洽簽防制人口販運MOU事宜交換意見。
- (9)外交部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2014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特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相關執法人員參與研習，公安部代表於研習會中發表「大陸人口販運查緝與兩岸合作展望」專題報告，雙方進行經驗交流，會後該代表團並參訪移民署收容所、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等處所，借鑒臺灣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制度與措施。
- (10)蒙古法務部國籍暨入出境總局 PUREVDORJ Bukhchuluun 局長一行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拜會移民署莫署長天虎，雙方就移民事務議題交換意見。
- (11)菲律賓移民局 Siegfred B. Mison 局長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拜會移民署莫署長天虎，雙方就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案進行交流。
- (12)移民署莫署長天虎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率員出訪南非，拜會南非外交部官員，雙方就洽簽 MOU 事宜交換意見。
- (13)法務部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由檢察司司長率一、二審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等，前往大陸地區四川省成都市及重慶市與大陸



公安境管部門等進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交流。並由大陸地區公安部刑偵局在成都市舉辦「兩岸打擊人口販運案件座談會」，召集大陸地區四川、安徽、福建、江西、廣東省及重慶市負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公安部門人員與會。雙方就兩岸人口販運防制之法制及查緝工作提出簡報，並就兩岸檢警合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所遭遇之問題進行溝通，以提升兩岸在打擊人口販運不法集團之情資交換與查緝合作之成效。

(14) 阿根廷國家移民局資訊處處長 Maria Jose Spata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拜會移民署，雙方就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洽簽 MOU 事宜交換意見。

## **2、民間團體由政府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或自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及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等，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殊性有深刻體認，並於 2014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相關活動如下：

### **(1)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① 2014 年 5 月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國際合作計畫」：該會於 5 月邀請來自約旦、巴林、黎巴嫩、伊拉克等國共七位人口販運防制專家及執法人員來臺，參與一系列人口販運防制訓練及相關單位參訪。

② 2014 年 8 月擔任「婦女與女童販運問題」國際研討會發表人，獲國際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PPSEAWA International) 及其中華民國分

會之邀，於8月赴芝加哥參與「婦女與女童販運問題—宣導與倡議策略國際研討會」，並擔任發表人，分享該會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中的倡議成果與大眾宣導經驗。

③2014年10月邀集我國檢察官、律師、學者及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者共五位，赴約旦安曼參訪當地執法單位、法律扶助機構，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交換實務經驗，以期增進兩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合作。

④提供澳洲自由行基金會(Walk Free Foundation)我國人口販運現況資料：提供該基金會臺灣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的第一手資料，包括被害人現況、我國政府作為，以及在實務工作中的發現，使得臺灣得以首次列入全球奴隸指標的評比中。

⑤與北極星計畫(Polaris Project)合作籌備全球人口販運被害人求助熱線平台：該會為北極星計畫在臺的合作單位，提供經營求助熱線的經驗、相關資源，和對全球平臺的需求，協助該組織及早完成平臺設置。

## (2)台灣展翅協會：

①2014年1月16日接待日本入出境官員參訪宜蘭人口販運受害人庇護所。

②2014年5月14日舉辦「防制兒少性剝削—策略與行動」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終止兒少商業性剝削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執行長Dorothy Rozga、國際檢舉熱線INHOPE前副主席Frank Ackermann、美國司法部檢察官Mi Yung Park及荷蘭終止兒少商業性剝削組織Laura

Bosch，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提供各專業領域的建議。

- ③2014年6月10日至12日至波蘭華沙參加 INHOP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會員大會，大會邀請專家與各國熱線專業人士對談，探討防堵網路兒童性剝削圖影像散佈的技術及概念，共有全球34國逾40個會員團體參與。
- ④2014年6月16日至18日舉辦「網路兒少色情偵查訓練課程」暨「防制網路兒少色情圓桌會議」，邀請國際受剝削及失蹤兒少國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以下簡稱 ICMEC) 專案督導 Guillermo Galarza、美國佛羅里達州執法部門特別幹員 Mike Duffey、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專員楊海豐、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 Eben Roberts、美國聯邦警察兒童暴力犯罪組督察 Aaron K. Covey、美國印第安納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探員 Robert Erdely、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駐香港隨員 Robert White、美國在臺協會主任領事事務官 Morgan Parker、Facebook 亞太地區法務長 Jeff Wu、Facebook 印度區法務專員 Vikram Langeh 及 Google 香港及臺灣公共政策長余浩基，研議防制網路兒少色情法制及網絡合作的現況與困境。
- ⑤2014年7月21日美國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中心參訪宜蘭人口販運受害人庇護所。

- ⑥2014年8月25日至27日舉辦「國際終止兒少商業性剝削組織東南亞區域會議」，邀請各國共32名代表參與，共同分享新趨勢與觀點，以回應新興的兒少性剝削議題。
- ⑦2014年8月28日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代表Amy Crocker來訪，討論未來共同扶植亞太區網路檢舉熱線之方向與策略。
- ⑧2014年8月29日ECPAT/ Stop Japan代表Keiko Saito及Kazuna Kanajiri來訪，研議防制人口販運臺日網絡合作之策略。
- ⑨2014年10月7日善牧基金會偕韓國民間團體前往該會參訪，討論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
- ⑩2014年10月9日新加坡跨部門人口販運小組參訪宜蘭人口販運受害人庇護所。
- ⑪2014年12月2日及3日該會李麗芬秘書長、廖碧英副理事長及國際專員陳逸玲至法國巴黎參與國際終止兒少商業性剝削組織年度會員大會，商討組織之方向任務與重大決議，以國際組織的角色與力量關懷兒少人權議題。

### (3)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①2014年2月26日至3月1日應APWRATH之邀請，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參與由亞太地區宗教婦女防制人口販運聯盟（APWRATH）與菲律賓亞太大學（University of Asia and Pacific）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辦之「亞太地區打擊人口販運與現代奴役國際研討會」，與亞太地區民間團體分享臺灣人口販運防制的經驗與成效及預防教育宣導工作經驗，並針對未來合作方向進行討論，以達到國際交流互助、跨國夥伴關係

建立的目的。

- ②2014年5月至6月與泰國駐臺辦事處、泰國善牧修女會共同合作，協助在臺泰國籍失依兒童返回泰國，接受其祖父母的照顧。
- ③2014年9月25日至28日派員參與臺灣天主教主教團移民及牧靈委員會在臺辦理「第二屆亞太地區移民家庭與使命代表大會」，與來自17國家的代表針對移民、外籍勞工、海上漁工與難民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在地服務方案交流。
- ④2014年10月6日至10月10日韓國從事婦女庇護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機構的執行長與資深工作人員，會同韓國善牧修女共20人來臺參訪，拜訪臺灣善牧、台灣展翅協會、與日日春，針對兩國強迫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防治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
- ⑤2014年10月8日至9日善牧修女接待前印尼省會長曾修女來臺拜訪善牧修女會，針對臺印善牧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返鄉服務工作進行討論，並受邀至南投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辦理防制人口再犯運與被害人安全返鄉注意事項等相關講座，並且和本所安置之被害人深度會談，討論其返國計畫與返國後資源服務之轉銜工作。
- ⑥2014年10月至11月與印尼善牧修女會、印尼天主教主教團合作，協助曾經入住南投庇護所之外籍移工及其幼兒，在司法案件結束之後，協助其安全返回印尼，並轉介至當地兒童中心。
- ⑦2014年11月15日至16日應羅馬天主教廷邀請，派員赴羅馬參加由天主教教廷所舉辦「對

抗強迫性剝削與人口販運：對人權的暴力危害國際研討會」(Against prostitution and human trafficking : the greatest violence against human beings)，教宗(Pope Francis) 邀請不同國家的社會工作者，在梵蒂岡討論打擊賣淫和人口販賣之相關議題，分享各國成功經驗，與人口販運受害者復原並投入救援工作的歷程分享，同時善牧基金會亦分享在臺防制工作經驗，並與亞太與會代表討論跨國合作計畫。

#### (4) 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及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2014年5月28日起至6月12日止，參加「2014年第103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強化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網絡」，會中討論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強迫勞工公約之增修與建議書之制定，此未來國際規範走向與國際打擊勞動販運政策均值得做為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之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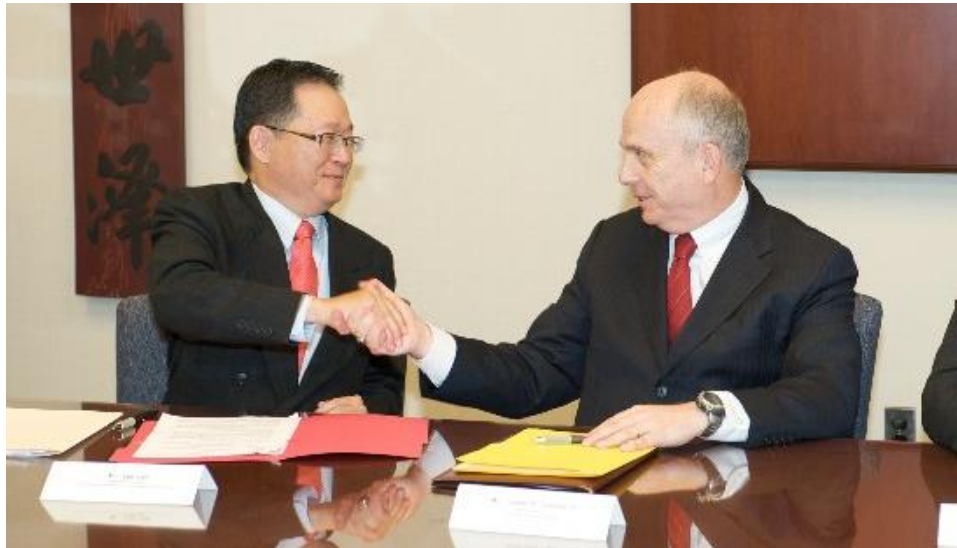
#### (5)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2014年6月25日起至29日辦理「阻斷剝削鏈鎖－漁工直聘輸出國端籌備計畫」，藉由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的政策，以防止外籍漁工來臺工作前即遭不肖仲介業者欺瞞，造成後續剝削之情事。

### (二) 加強國際合作

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我國於2014年5月29日與美國、2014年6月25日與索羅門群島、2014年8月15日與貝里斯、2014年9月18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並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與日本共同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另透過外交部與南非共和國確認兩國於 2003 年簽署之「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可適用於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未來將與南非相關單位加強交流合作，落實我國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意旨與精神。



(我國與美國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美國簽署「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



(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臺北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我國與貝里斯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臺北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我國與日本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臺北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查緝面

- (一) 廣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擴大查緝成效，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二) 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並有效運用現有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 及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布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合作平臺，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兩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三) 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每月彙送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案由法條及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統計等資料。
- (四) 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避免勞力剝削，法務部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商訂定「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若行政機關調查認有刑事案件之發生，則依船籍港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保護面

- (一) 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持續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

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

- (二)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 (三)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由庇護所針對個案情況，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協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其等有自主規劃未來生涯之能力；並與在地廠商合作，協助個案外出就業，或在庇護所從事代工，使個案能賺取收入並重建生活。
- (四)為使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適時知悉案件之偵查進度，降低被害人未知偵查時程而長期陷於等待之焦慮感，以落實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將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利相關機關為居留證延展、工作安排或送返原籍國作業之進行。

### 三、預防面

#### (一)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使「人口販運防制法」處罰犯罪行為之要件與實務執行更有效結合，以達到處罰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移民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於2013年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方向之研究」後，2014年業已辦理5場座談會，預計2015年提出修法草案送審。

#### (二)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2015年持續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針對社會大眾(包括各級學生)、外籍人士、雇主、仲介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強化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共同預防人口販

運犯罪事件之發生。特別包括：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進行相關法令及權益宣導；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執法人員及民眾宣導防制兒少性剝削(兒少網路色情、兒少性觀光)；協助觀光產業界製訂自律公約，並擴大辦理宣示性活動；宣導船主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法務部將持續運用如廣播電臺等宣傳管道，及結合民間社團等方式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導國人防制人口販運觀念，提升新住民與移工對我國法律的瞭解，避免誤觸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 2、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對人口販運議題的重視及強化防制工作，移民署於 2015 年 5 至 6 月間將繼續針對防制人口販運 4P 面向之辦理情形及創新作為，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移民署網站，讓一般大眾得以瞭解我國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之積極作為。
- 3、2015 年將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及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特別包括：移民署舉辦防制人口販運網絡研習會議及通識教育訓練，將安排各界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的特殊性，期使執法人員更能掌握是類案件於文化上之多元性及特殊性；警政署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員警，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

以施教，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法務部預定於 10 月辦理「2015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針對檢察官舉證、法律適用進行討論，並邀請具執行成效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分享查緝偵辦經驗，以期有效起訴犯罪行為人。

### (三) 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 1、持續推動直接聘僱：勞動部已建置完成「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透過網路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人力資料庫結合，提供雇主線上直接選工機制，使雇主可透過該系統選擇合適之外籍勞工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雇主如採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籍勞工，即可免除外籍勞工所負擔之國外仲介費用及避免遭受國外仲介剝削。目前泰國已配合陸續匯入泰國勞工資料至選工系統，勞動部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作會議，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之推動，協助外籍勞工可透過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來臺工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另勞動部刻正辦理「外籍勞工申審業務系統 web 化建置案」，期透過簡化申請書表，以系統逕行勾稽相關資料，減少應備文件，提高行政效能及達便民服務之目標，提高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意願。
- 2、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刻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加重罰則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行政院 2014 年 7 月 11 日函送就業

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將持續推動該修正草案通過施行。

- 3、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刻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加重罰則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修正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中。
- 4、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已函請行政院審查，惟因相關法案配套措施尚未健全，且需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尚持續溝通中。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勞動部研議將工資等重要勞動條件納入契約之可行性，以保障渠等勞工之權益。
- 5、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研商訂定「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以保障外籍漁工權益。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特別是我國的船主與船長除與外籍船員為僱傭關係外，外籍船員亦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漁船海上作業確實較陸上工作或商船船員辛苦，我國船員與外籍船員工作環境相同，將持續宣導我漁民應以同理心對待外籍船員，並包容彼此文化差異，對於外界質疑勞力剝削或人口販運等案件，接獲相關事證後，依程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杜絕不法情事。

####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之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
- (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持續透過移民署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責成我國各駐外館處加強蒐集駐在國修訂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與法令之情形及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等資訊，以作為我國精進防制工作及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 (四)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會議機會，吸取國外防制人口販運不同經驗，建立交流與合作平臺，同時分享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積極之作為。
- (五)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增進多邊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伍、結語

臺灣人口販運防制作為連續5年獲評為第一級成績得來不易，然因亞太地區各國間經濟發展強弱明顯、貧富差距擴大等因素，人口販運問題仍普遍存在。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政府整體防制作為，具體成效顯著，未來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提升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並強化對被害人之補償、保護及對加害人之查緝、起訴及定罪，使臺灣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各國政府與組織合作，為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盡一份心力。